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工作，指导住房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指导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二) 负责研究制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和监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格审核、配租、租赁补贴和运营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区内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三) 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承担全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审批、报批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劳务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招标投标监管和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指导和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四)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勘察设计活动。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和咨询单位资质申报初核；负责全市

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并审查、概算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备案。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职责。牵头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规范全市房产交易行为；负责房产测绘工作；负责住宅产业化相关工作；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合并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七)负责编制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及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燃气、生活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参与编制全市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发展。

(九)组织制定全市建筑节能政策、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监

督实施。负责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建档案和城市建设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智能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立全市各级物业管理体系；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缴存和使用；指导和监督白蚁防治工作。

(十一) 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城乡建设、房地产领域信息、统计、市场研究、科技研究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受理和调处职能管辖范围内的信访、投诉和纠纷。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4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教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访科、信息统计科（研究室）、建筑业管理科、市政建设科、工程管理科、城市更新科、质量安全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房地产开发和

市场管理科、房地产成果和交易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物业监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科。

所属事业单位 17 个，分别是：市物业事务中心、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市城市房产地理信息中心、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办公室、市装饰业管理办公室、株洲市城建档案馆、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株洲市白蚁防治管理办公室、株洲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株洲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424 人，在职人数 410 人，其中在岗人数 410 人；离退休人数 364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63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和株洲市城建档案馆、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株洲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株洲市白蚁防治管理办公室、株洲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株洲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107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11075.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20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及在职人员退休。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1075.5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4.7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364.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1.02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20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及在职人员退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075.5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0110.53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1.3%；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96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7%；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住建事务经费 746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单位事业正常运转的工作经费；

（2）档案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14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事业的

发展，档案库房相关水电费、消防维保、白蚁防治、档案整理等相关支出；

(3) 质量监管经费 105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等；

(4) 白蚁防治事务经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白蚁防治事务性支出；

(5) 房地产开发服务事务经费 22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服务事务经费支出；

(6) 房屋征收管理事务经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及其 7 个配套文件的出台及政策落地等专项工作；

(7) 维修资金管理事务经费 21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提升社会对维修资金政策意识，降低纠纷的发生率等维修资金业务管理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72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19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916.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9.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86.9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6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07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10.53 万元，项目支出 96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79.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5.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3.88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主要是白蚁防治工作政策文件宣传贯彻座谈相关的三类会议，约 1 次，约 30 人；培训费 18.38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员、全年征收项目启动前的业务培训、新出台《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及其 7 个配套文件政策培训、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培训，约 8 次，约 650 人次；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